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 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 簡介

蔡育唐¹

壹、前言

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被保險人因配合政府公共建設，非自願喪失自有農地，為保障其農保權益，故給予其一定續保期間，得以另尋農地繼續參加農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簡稱勞保局）於83年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規定」，農保被保險人得以續保一定期間，以另覓其他農地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以符合加保資格條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持續精進農保制度，提升該作業規定之法律位階，於110年12月22日修正公布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1項第

4款明定「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但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時，被保險人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者，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並於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辦法，爰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

貳、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內容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共計11條，重點說明如下：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輔導處。

- 一、適用對象為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簡稱農保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第1目持自有農地或第2條之1以農會自耕農會員申請參加農保，其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者。（第2條）
- 二、加保之自有農地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其續保一定期間如下：（一）被徵收：自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但屬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公共建設之區段徵收，且被徵收自有農地所有權人經核定領回抵價地者，其續保期間至抵價地辦竣所有權登記日止；（二）協議價購：自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起，至屆滿3年之日止。另農保條例第7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不受續保一定期間之限制者，為自有農地徵收公告期滿第16日或協議價購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日時，年滿65歲且加保年資累計達15年以上。（第3條）
- 三、被保險人申請續保應檢附文件及程序。（第4條）
- 四、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仍應符合之加保資格條件及不符合加保資格條件之處理。（第5條）
- 五、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參加其他社會保險，應暫停續保。俟參加之其他社會保險退保後，向農會申請恢復續保。另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內戶籍遷離，改以遷入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之規定。（第6條）
- 六、被保險人申請恢復續保之期間計算。（第7條）
- 七、續保期間屆滿時，農會為該被保險人申報退保；農會未申報退保，勞保局應於續保期間屆滿之翌日停止保險效力。（第8條）
- 八、被保險人於續保期間符合農保審查辦法加保資格條件，農會向勞保局申報之相關規定。（第9條）
- 九、85年5月30日農保審查辦法修正施行前，自耕農之配偶或農會自耕農會員之配偶以眷屬身分加保者，因農地被徵收或協議價購，致其不符農保加保規定，亦適用本辦法規定。（第10條）
- 十、配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7條第2項施行日期，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110年12月24日。（第11條）

參、結語

政府為落實照顧農民福利，持續精進農保制度。本次訂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使農保被保險人加保之自有農地，於被徵收或徵收前已與需地機關協議價購致土地面積不符合加保規定，得續保一定期間之相關作業法制化，能促進農保被保險人之權益保障，讓其從農生活更安心。